

107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※計算機概論	2	2		
	※Python程式設計	2	3		
	※基礎數位電子學	2	2		
选修	※C程式設計(一)			3	4
	※多人多工系統實務			2	3
小計		17	22	16	21
选修	多媒體概論	3	3		
	網頁程式設計			3	3
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	2	2

第二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體育	1	2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※C程式設計(二)	3	4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	3	3		
	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2		
选修	※電腦網路	3	4		
	※資訊數學	3	3		
	※計算機架構			2	2
	※資料庫系統概論			3	3
	※嵌入式微電腦系統			3	3
	※資料結構			3	3
	※Java程式設計			3	4
小計		20	24	22	23
选修	遊戲設計	2	3		
	伺服器架設	2	3		
	虛擬實境實務			2	3
	數位系統設計實務			2	3

第三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※作業系統	2	2		
	※軟體工程	3	3		
	※演算法	3	3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3
小計		11	11	3	5
选修	物聯網概論	3	3		
	網路安全	3	3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
	工程經濟學	3	3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3		
	ZigBee設計實務	3	3		
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		3	3
	巨量資料庫管理			3	3
	網路安全實務			3	3
选修	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			3	3
	網站程式設計			3	3
	統計學			3	3
	行動服務設計			3	3
	智慧農業概論			3	3

第四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二)	1	3		
小計		1	3	0	0
选修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9	9		
	物聯網與驅動程式設計	3	3		
	資訊安全證照輔導	3	3		
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
	深度學習	3	3		
	資料倉儲	3	3		
	雲端運算資訊安全	3	3		
	線性代數	3	3		
	資訊技術(校外實習教學)			9	9
	系統安全			3	3
选修	手機遊戲設計			3	3
	軟體專案管理			3	3
	大數據分析			3	3
	工業管理			3	3
	行動商務應用與安全			3	3
	智慧IoT			3	3
	證照專題			1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2	14
※專業必修	48	59
專業選修	38	39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48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
選修學分：3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
- 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2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8.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，若修習未通過者，仍需於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，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，方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- 9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，其中包括二門課(資訊實務、資訊技術)
- 10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，不得選修上列二門課。
- 11.軟體工程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晶片系統設計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